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三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勸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楮

校對官中書臣呂雲棟

謄錄舉人臣徐元辰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

戶部

戶口止

一編八旗壯丁

國初定各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又定每壯丁

至百名編為一佐領○又定每佐領編壯丁二

百名○又定新滿洲壯丁酌量攬入舊壯丁內

編成佐領○康熙四年題準滿洲蒙古佐領內有餘丁多至百名以上願分為兩佐領者聽○

十三年覆準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十四名將餘丁彙集別編佐領或餘丁僅百名以上不及定額者該旗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量無誤充伍當差出結移送到部亦準編為佐領○二十三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每旗均設佐領百員欽此○又

諭編審八旗佐領事宜令戶兵二部會同具題欽此

雍正四年

諭上三旗定設漢軍四十佐領下五旗定設漢軍三十
佐領欽此○又覆準八旗壯丁屆三年編審之期由

部請

旨行文八旗都統

盛京及直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將軍都統副都
統各交與該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新舊壯丁

逐戶審明編造清冊並將編審之各佐領驍騎
校領催姓名保結開寫送部其未成丁及非正
身良家子弟並應開除人丁各該旗都統驗實
開除將開除緣由注明送部其滿洲蒙古及漢
軍戶下額丁皆令開清花名附載冊內覈明送
部至捕牲烏喇捕牲人丁由部委出旗員筆帖
式前往編審若將未成丁及非正身之子弟假
冒入冊或將應入冊及不應開除之壯丁隱匿

開除在京將各該旗都統在外將各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以至領催悉行治罪○五年覆準八
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凡已成丁者皆入冊病
故者開除各佐領造戶口清冊二本一咨部一
存本旗其戶口冊內開寫一戶正身某人有官
職者開明某官某人無官者開寫間散某人上
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及兄弟之子並戶
下若干人其各省駐防旗員以及外任文武各

官子弟家屬皆行文各該將軍督撫察審照此
造具清冊咨送竝各處冊籍到齊之日各該旗
附入佐領冊內鈐印報部存案○七年覆準八
旗正身壯丁每逢編審之年無論在京在屯歲
滿十五該管官負細加察驗務無假冒方準入
冊應裁者亦必詳察聲明緣由注冊送部至八
旗漢軍勲舊佐領下若無正身可選驍騎兵丁
之人即在戶下拔用歲滿十五亦令該管官負

逐名編審注冊以備拔補○乾隆四年覆準凡
遇比丁之年將駐防人貢及外任旗貢戶口均
照右衛等各駐防造送丁冊之例每旗各造丁
冊二分鈐印送部一分留部存案一分咨旗辦
理○六年覆準八旗丁冊三年編審一次各該
旗察明佐領下凡已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餉之
人皆造入丁冊分別正身開戶戶下於各名下
開寫三代履歷其戶下人之祖父或繫契買或

繫

盛京帶來或繫帶地投克或繫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均於本名下注明正戶子弟均作正身分造其從前造入丁冊之人有逃亡賣出者編審之年聲明裁除造冊二分鈐蓋都統印信一送部一存該旗至外省駐防及旗人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口遇比丁之年由部先期行文該管大員稽察照在京旗人之例造冊二本鈐印

咨部一存部一發該旗各該旗按冊覆覈附入
本旗佐領丁冊內鈐印送部如將應入冊之壯
丁隱瞞不行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冊
者覈叅交部議處

一旗員壯丁著績分戶

國初定首先登城壯丁準其開戶並將胞兄弟適
伯叔帶出仍償原主身價○順治九年議準
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有軍功勞績奉

特旨令其開出內府佐領內管領者各歸上三旗旗

下佐領五旗王公府屬

即包衣

有滿洲佐領有旗

鼓佐領管領

即辛者庫

原與旗下佐領有間旗鼓佐

領下人尤不得濫廁漢軍之列但繫

盛京帶來自內府分出已經編入冊籍者均準其

與旗人一例考試選官其於本王公府屬曾經

効力本王公準其開出管領下者止許移於府

屬佐領惟著有軍功勞績或奉

特旨或由王公奏準令其開出府屬佐領者各歸本
王公所屬旗下佐領或歸上三旗旗下佐領其
父兄弟間散者準其帶出見有職任者不準
帶出○乾隆七年

諭聞五旗王公宗室等府屬佐領下人丁內多有不
得錢糧該王公等不能養贍者伊等繫由盛京隨
從進京舊人之子孫世代効力因王公等原分藍
甲錢糧限於定額不能徧養以致資生無業甚屬

可憫從前

皇考曾將上三旗內府佐領下人等附於漢軍旗下選
取驍騎今八旗滿洲蒙古佐領下自恩賜增設護
軍驍騎教養兵額之後正戶閒散皆得錢糧間有
人丁稀少之佐領遇驍騎等闕不得應選之正戶
閒散以致選取戶下者有之見有此等空闕若由
不得錢糧之府屬佐領下人內選取則伊等既得
錢糧以資養贍家口而旗下佐領亦獲好兵之用

著交與該王公等察明各府屬佐領下有不能養
贍之正身滿洲蒙古舊人子孫開寫姓名咨送該
滿洲蒙古都統等於人丁稀少之佐領下遇有驍
騎等闕以備選取其選取驍騎等之後不準離本
佐領惟單身在旗下當差行走如該王公等有題
補護衛典儀及調補別項差使各聽其便欽此
又定王公之子孫閒散宗室亦有分子佐領者
此等人原繫正身如不能養贍遵

旨交本旗都統備補驍騎或交進上三旗

內府存於公中不得鬻與旗下官貢以良為賤至王公宗室自買旗下家奴原繫戶下亦不得竄入正戶冊內以賤為良。○又定籍没人丁凡繫旗人戶下者均令旗人領買不得作為正戶及聽其贖身為民

一旗貢子弟隨任

國初定旗貢子弟年十八歲登載部冊後方許分

居如未及歲擅分居者議罰○順治十七年題
準凡旗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準其
分戶○雍正十二年題準旗員子孫隨任在外
者各省駐防及河工効力旗員子弟至十八歲
以上皆令歸旗當差肄業若有無故逗留隱漏
丁口者照例治罪○乾隆七年

諭向來旗員子弟自幼隨任在外至十八歲者例應
來京若有欲留任所協辦家務者準督撫代為題

請聽候部議其新授外任旗員子弟在京長養過十八歲以上者非奉特旨不得隨任此舊例也朕思旗員子弟不許擅隨任所者一則恐在地方滋事一則留京以備該旗當差如外任旗員能嚴加約束為督撫者又不時稽察則皆知守分循理可無慮其多事至該旗佐領若本有可以當差之人而父兄外任者將子弟帶往則本人既可省兩處食用該佐領間散之人又得當差支領錢糧以資

養贍洵為兩便之道嗣後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
以上者在外任令該督撫題請在內著呈該都統
具奏準其隨任其不願隨任者亦聽之若隨任之
後或出署交遊及干預地方之事著督撫即行糾
叅從重議處欽此○又

諭下五旗王公屬下人負升授外任欲將子弟帶往
任所者如繫見在王公門上當差之人該旗稟問
王公如無用處奏明令其隨任如有用處即停其

前往欽此○又奏準外任旗員子弟至十八歲以
上有情願留在任所者照例申報上官該督撫
咨報部旗存案歲終由部將人數彙奏在內旗
員升授外任願將子弟帶往任所者呈報該旗
都統具奏準其隨任

一壯丁別寓雍正十三年議準八旗正身壯丁
或寓親友或流落鄉屯向未入冊者補入本旗
丁冊內勒限六月首報其從前潛住

盛京多年者即入於

盛京冊內約束當差若不呈報該旗潛匿私往別處者照逃人例治罪該管叅領佐領並不行地方官察究者照例議處若從前並未居住

盛京潛匿他省者勒令一年內自首押令歸旗免其治罪

一給印票執照雍正十三年定凡八旗在京官負兵丁閒散另住戶下人等均令該佐領給與

印票開明各年貌家口以備街道步軍尉察驗
其在鄉屯之候選及革職官貢閒散另住戶下
人等每戶給與執照開明年貌住址生業以備
地方官察驗各佐領所給印票先送該叅領挂
號押用鈐縫關防每於歲底封印後呈送都統
存貯備考

一分晰戶丁順治八年定原在

盛京編審正戶人有告稱是伊奴僕者不準歸并

繫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伊家奴僕者亦不準出
戶○雍正二年覆準八旗開戶義子人等不得
越佐領認戶仍留在本佐領下當差如有越佐
領認戶自稱正身與原主無涉者該旗都統即
拏交該部從重治罪○三年議準旗下奴僕或
藉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旗民冊籍均無
姓氏者察出即令歸旗其有隨主出差外任私
有蓄積鑽營勢力欺壓本主贖身者自康熙五

十二年

恩詔以後雖在民籍究明欺壓是實亦令歸旗若果繫數輩出力之人本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旗部有案可稽州縣有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帶來奴僕原屬滿洲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地投充人等雖有籍貫年遠難以稽考均準開

戶不準放出為民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為印契之人今在本主佐領下聽選步軍當差
族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呈
旗咨部覈明冊籍有伊祖父姓名籍貫者準其
為民仍行文該管地方官注冊止許耕作謀生
不準考試○四年議準

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與投充之人迷失籍貫
者無別至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有

盛京帶來帶地投充之人原繫旗人轉相售賣雖有籍貫亦無從稽考均應開戶不準為民如內有實繫民人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尚有籍貫可稽者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効力過三輩後準其為民○又議準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因未入丁冊是以準其交價贖身與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為印契者不同應準其贖身為民○又議準八旗戶下家

人開戶向由各該旗聲明本主念其世代出力
情願準其開戶者該叅佐領族長族人列名具
保咨部無論何項人等覈明上次丁冊有名並
冊內注繫陳人者即準開戶至旗下家奴放出
為民向由本主念其數輩出力勤勞年久情願
放出為民呈報本旗咨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
籍為民今既將

盛京帶來奴僕及帶地投充人等並乾隆元年以

前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分別定例應行各旗將奴僕之祖父籍貫令各主據實開報畫押叅佐領詳察呈報都統送部凡遇比丁之年即照此次造冊於編審內注明遇有開戶為民之案以便稽考○又議準乾隆元年以前八旗奴僕放出為民有未經呈報旗部者該旗察明果繫數輩出力其主情願放出編入民籍地方官有冊可據者準其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

放出為民未入民籍以及元年以後始入民籍者應令歸旗作為原主戶下開戶壯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戶或繫自備身價或親戚代為贖身均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戶若有實繫買主用價契買後又向買主交價贖身者應歸買主佐領下作為開戶如繫開戶壯丁用價買出者買主原非正身其名下不便復有開戶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戶○又議準旗下家

奴將民人之子抱養既經繼與家人為嗣即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便稽察○又議準八旗正戶從前撫養並隨母改適人等或跟隨外任或在鄉居住未及呈報因未造入丁冊或因丁冊無名不準自首者總屬戶口不清之人未便任其脫漏令各旗察明分晰彙奏咨部別載冊籍如有正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正戶及嫁與戶下家人者其前夫所生之子原繫

正身應準其隨母改適茲撫養成丁仍歸本宗
其子母情願依倚者準其依倚仍造入生父本
宗丁冊若民間子弟自幼隨母改嫁與正戶旗
人者照戶口不清例別載冊籍至戶下家人之
子隨母嫁與正戶以及民間之子隨母改嫁與
戶下家人者統以戶下造報以後遇有隨母改
嫁人等叅佐領確察報明都統存案仍於編審
之年注明丁冊咨部察覈○又議準從前正戶

旗人之子自幼給與旗民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覈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並該叅佐領印結送部存案準其歸宗○又議準八旗造報丁冊內有向開正戶一戶後經造為開戶人等或繫隨母改適或寄入親屬戶內原繫別立一戶迨後被人欺壓造入戶下作為開戶原非戶下家人可比準其呈旗察明果有被人欺壓情弊分晰具奏咨部更正至從

前造入戶下後經造為開戶並向來造為開戶人等若果繫正身當時即應呈明更正何至數十年之後以待子孫分別此等俾其更正以杜冒濫○又議準八旗絕戶家奴如本主有同族人等即編入族人戶下無族人可歸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均準於本佐領下開戶看守主墓年力壯者於本佐領下選充步軍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準其贖身身價照絕

戶財產入官例辦理○十二年奏準旗人家奴
有借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者除已經議結外
以後或被首告或經察出其曾報部旗伊主得
過身價者令歸旗入於原主名下作為開戶不
準歸本佐領下其未經報部報旗者無論伊主
曾否得受身價均令歸旗仍作為原主戶下家
奴不準歸入佐領作為開戶○二十一年

諭八旗別載冊籍之人原繫開戶家奴冒入正戶後

經自行首明及旗人抱養民人為子者至開戶家
奴則均繫旗下世僕因効力年久其主願令其出
戶見在各旗及外省駐防內似此者頗多凡遇差
使必先盡正戶正身選用之後方準將伊等選補
欲自行謀生則又以身隸旗籍不能自由見今八
旗戶口日繁與其拘于成例致生計日益艱窘不
若聽從其便俾得各自為謀著加恩將見今在京
八旗在外駐防內別載冊籍以及養子開戶人等

皆準其出旗為民其情願入籍何處各聽其便所
有本身田產並許其帶往此番辦理之後隔數年
候朕酌量降旨此內不食錢糧者即令出旗其食
錢糧之人若一時遠行出旗其生計不免拮据應
如何定以年限裁汰出旗之處交與該部會同八
旗都統等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一別載冊籍養子開戶人等凡在京署任各
員不準實授文武官員俾其升轉旗員族員闕

裁汰其外任綠營員弁及文職等官應即令出旗為民所借宗人府並各旗滋生以及應扣各項銀仍在伊等名下坐扣完結倘有病故緣革者所借各項均準寬免至見在捐納候選並閒散進士舉人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等亦即準其為民一別載冊籍並養子開戶人等令各該旗詢明情願入籍何處由該旗徑咨該地方官收入民籍仍造冊咨部存案至見在食錢糧

人等有願退糧為民者亦一例辦理其餘見在
當差人等停其調選竝有闕裁汰遇有婚喪事
不準支給

恩賞銀一見在當差人丁內情願退糧為民並革退
兵丁未完庫銀以及代扣庫銀亦一例豁免一
別載冊籍人等有具呈告退見食半俸餉整俸
餉及陣亡人等之父母妻室賞給半俸餉者仍
準其支食病故裁汰外省駐防官兵閒散內別

載冊籍養子開戶人等亦照此辦理仍令各該
將軍等就近詢明願入何省民籍造冊咨送旗
存貯一別載冊籍人等典買地並老圈地見令
準其管業如有典賣者照乾隆七年之例令其
典賣與旗人永不準典賣與漢人至見在官兵
內有認買官地官房未經扣完如願交見銀準
其交納如無見銀交納將房地交回戶部扣過
俸餉將租息扣除餘剩銀準其給還

一漢軍改歸民籍及外省住居乾隆七年

諭八旗漢軍自從龍定鼎以來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其出仕當差者原有俸餉足資養贍第閒散人多生計未免窘迫又因限於成例外任人負既不能置產另居而閒散之外任即有親友可依及手藝工作可以別去營生者皆為定例所拘不得前往以致袖手坐食困守一隅深堪軫念朕思漢軍其初本繫漢人有從龍入關者有定鼎後投

誠入旗者亦有緣罪入旗與夫三藩戶下歸入內
務府王公府屬撥出者以及招募之破手過繼之
異姓並隨母因親等類先後歸旗情節不一其中
惟從龍人貢子孫皆繫舊有功勲閱世既久自無
庸另議更張其餘各項人等或有廬墓產業在籍
者或有族黨姻屬在他省者朕意欲稍為變通以
廣其謀生之路如有願改入原籍者準其與該處
民人一例編入保甲有不願改入原籍而外省可

以居住者不拘道路遠近準其前往入籍居住其
有原籍並無依賴外省亦難寄居不願出旗仍舊
當差者聽之所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
限一年內具呈本管官覈奏如此屏當原為漢軍
人等生齒日繁籌久遠安全之計出自特恩後不
為例此朕格外施仁原情體卹之意並非逐令出
旗為民亦非國家糧餉有所不給可令八旗漢軍
都統等詳細曉諭仍詢問伊等有無情願之處具

摺奏聞欽此○八年

諭朕前因八旗漢軍戶口日繁生計未免窘迫又限於成例不能出外營生特降諭旨除從龍人貢子孫無庸更張外其餘各項八旗人等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準其具呈本管官覈奏原指未經出仕及微末之貢而言至於服官既久世受國恩之人其本身及子弟自不應呈請改籍而朕亦不忍令其出旗此後文職自同知等官以上武

職自守備等官以上不必改歸民籍欽此○十二

年

諭朕因八旗漢軍人等生聚日繁家計未裕於乾隆
七年特頒諭旨自從龍人貞子孫外願改歸民籍
移居外省者準其具呈本管官具奏旋據漢軍都
統等分晰辦理允行在案朕觀漢軍人等或祖父
曾經外任置立房產或有親族在外依倚資生及
以手藝潛往直隸各省居住者頗自不少而按之

功令究屬違例伊等潛居於外於心亦自不安朕
思與其違例潛居孰若聽從其便亦可各自謀生
嗣後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
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該
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察務令安
靜營生無得強橫滋事如此則於功令不相妨礙
伊等亦得安居樂業生計有資矣欽此遵

旨議準漢軍情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咨

部部咨各省其在外呈明督撫者亦一面咨明
該旗一面咨部仍於每年底各省造冊送部彙
總奏

聞

一旗人撫養嗣子

國初定無嗣人撫養他人之子許報明本主貝勒
該旗都統送部注冊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若
私自撫養者斷回本宗○順治十八年題準凡

無嗣人存日撫養兄弟族人之子準承受家產
其撫養他人及奴僕之子不準承受若存日未
曾立嗣身故後準近房承受若本族無人存日
保結撫養異姓之子亦準承受若無族人又無
撫養異姓人照絕戶家產例辦理○康熙七年
覆準凡撫養他人子為嗣歿後其子本生父母
年老乏嗣仍令歸宗○又題準凡無嗣人家產
繫兄弟之子承受有親生女者給家產三分之

一若疎族人承受其女給家產五分之一若撫養異姓之子承受及應歸佐領撥給者其女均給家產之半如數少難分及有分撥餘剩者均給承受之人凡分給女子無論人數止於應給分內分撥○雍正十二年議準無嗣人請繼立異姓親屬為嗣者務令該旗取兩性情願甘結並各該管叅佐領及族長保結送部存案以杜占奪財產之端如無兩姓甘結不準其所遺絕

戶家產照例辦理。○乾隆四年議準八旗無嗣人如有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由該旗叅佐領呈報都統咨部準其承繼不得過繼異姓以亂宗支如無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除戶下家奴民間子弟雖與正戶旗人分屬至親不準承繼外其有正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兩姓族長並該叅佐領印結咨部準其承繼倘有同宗可繼捏稱並無

族人溷繼異姓者按律治罪

一旗人買賣奴僕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至他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拏獲之人○又定滿洲壯丁越旗賣出被首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領知情者治罪壯丁撤回撥給本旗不知情者壯丁撤回撥給本佐領下貧人○又定有將人父

子兄弟夫婦分賣者所賣之人均入官○順治五年覆準投充人即繫奴僕願賣者聽○十年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均令該領催注冊備考民人令親鄰中證立契赴本管衙門掛號鈐印均免輸稅如不注冊無印契者即治以私買私賣之罪○十八年覆準旗下赴市買賣人注冊時該翼覈明給印照○康熙二年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注冊令領催保結列名若

繫漢人令五城司坊官驗有該管官印票準買
○八年題準旗人買民為僕令本管官用印若
隔屬官用印照拏解良民例議處所買之人釋
放為民買者賣者各責懲有差○又議準有將
定例後所買之人捏作定例前年月用印者事
發用印官及買者賣者皆加等治罪○十五年
題準旗下買民令正印官用印準買若在地方
犯罪逃出生賣身者保人繫民枷三月杖一百繫

旗人枷三月鞭一百原價追還給主賣身人遞
解本地方官枷三月杖一百仍照所犯罪依律
究治其旗人詭稱民人賣身者枷三月鞭一百
保人繫旗人枷三月鞭一百繫民杖一百流徙
尚陽堡若繫逃人照常鞭刺○又定賣身假捏
籍貫姓名不從實開寫者枷兩月鞭一百仍斷
與買主保人繫旗人枷一月鞭一百繫民枷一
月杖一百○十八年題準凡旗人買僕由用印

衙門呈部轉行督撫令地方官曉諭里甲如用
印官十日內不將買人緣由報部者罰俸一年
竟不報者降一級○二十二年議準滿洲蒙古
家人違禁賣與漢軍漢人者買賣之人繫官罰
俸一年繫旗人鞭一百繫民杖一百如佐領內
管領驍騎校及收稅官知情者罰俸九月領催
鞭八十所買之人並價皆入官其喀爾喀厄魯
特人亦不許漢軍漢人買用違者繫官降一級

調用繫旗人鞭一百繫民杖一百所買之人入
官○五十二年議準白契所買之人若在買主
家長大年久養為義子可以當差者令充步軍
○雍正元年覆準白契賣身之人經買主配與
妻室者不準贖身若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
未經完娶賣身旗下女家並不知情者必問女
家情願方許配合如女家不情願者聽其別嫁
○三年覆準八旗滿洲蒙古家下開戶人等間

有懶惰不能度日串通原主賣身他家賣後日
久又稱滿洲肆行勒索者一經發覺將原主一
并議罪並將冊籍徹回給後買之人為奴○四
年覆準吉林有民人願入旗為奴者照

京師例報知該地方官給與印文準其買賣○乾
隆四年題準奉天買賣人口令兩造該管官驗
明文契鈐蓋印信關防準其注冊

一出差官駐防官兵買僕康熙八年

諭差遣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民為奴
及轉相餽送永行禁飭違者照畧賣良民例治罪欽
此○二十一年題準直省駐防各官及提鎮以
下等官槩不許買本省之民違者降二級調用
若縱令家人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
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其駐防兵量許買人令賣
身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存案契內寫情
願字樣用印鈐蓋若未經取親供文契雖有情

願字樣實屬勒買者買主枷一月鞭一百若本
官囑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如本主在
京家人當兵在外駐防者準買其在外駐防官
之家人當兵者不準買○二十六年

諭駐防滿洲漢軍將軍以下官員兵丁本省買人如有
不容行詢原籍勒令地方官用印者著該督撫指名
題叅嚴加議處欽此

一口外買帶漢人順治六年題準漢人不許帶

出口外如口外人有來

盛京購買馬匹乘機買人口者不準放出○八年
題準朝鮮貢使隱匿人口帶往者鞭責計日罰
銀若本地人隱匿逃往者正法

一捕牲壯丁及黑龍江官兵買僕雍正十二年
議準捕牲壯丁人等解送貂皮來京置買旗下
奴僕者令管轄前來之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
領催等並賣主之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各具保

結在於左右兩翼稅契其典賣民人者令總管等報明大宛二縣將典賣僕人姓名籍貫注冊若黑龍江官兵來京置買旗下奴僕者取具同來官負保結呈明本旗都統注冊照例稅契典買民人亦照例報明大宛二縣注冊違者僕人斷回買主照濶買例治罪管轄官叅處若將所買之人三年內得重價轉賣與人者照畧賣人口律治罪該管各官以失察例議處

一竈戶賣身康熙三十九年題準鹽竈戶賣身
旗下者事發後將賣身人枷三月杖一百回原
籍著役引進保人枷兩月杖一百仍行文該地
方官追取身價交還原主如不能償著引進保
人代償

一禁賣贖叛逆人犯康熙三年題準已撥給山
海關外叛逆人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及贖
去者事發繫官革職繫民杖一百流三千里繫

旗人枷兩月鞭一百專管各官降二級調用○

七年覆準私贖叛逆家屬照例治罪人口身價

均入官

一投充人口順治元年定凡旗下漢人有父母

兄弟妻子情願入旗同居者地方官給文赴部

入冊不許帶田地投充○二年題準近京地方

管莊人等強壓愚民及工匠勒令投充者在內

許赴戶部五城御史順天府在外赴道府州縣

告理審實令歸原籍○又題準有假籍投充冒
名奴僕溷託廝養或悍奴欺壓故主部民陵厲
本官及慢侮縉紳傾陷富室占騙人口財物者
事發治以重罪○三年題準自次年為始漢人
投充旗下永行禁止○七年題準投充人置買
民間房地者房地並價銀入官買賣兩造從重
治罪○八年

諭投充人有生事擾民者本主及該佐領如知情皆連

坐前此有司因責懲旗人曾經問罪以致投充人益加橫肆嗣後地方官遇投充人有犯與屬民一例究治戶部刊示曉諭欽此○十七年題準投充人誣稱不繫投充者審出鞭一百如果不繫投充欺壓良民者亦鞭一百○又題準有將正戶人告稱繫伊奴僕者鞭八十其投充人先未在地地方納糧後將房地納糧輒稱不繫投充者審明枷一月鞭一百地方官濶報者以抗違論經承杖八

十其民人住種旗人房地年久告稱繫自己房地者杖八十○又覆準各莊屯均設領催責成稽察如旗人有指稱投充欺詐百姓者解部究審若屬假冒地方官依律究擬○康熙二年覆準凡投充人父兄伯叔住居旗人房屋及種旗地其子弟看守故土墳塋或子弟住居旗人房屋及種旗地其父兄伯叔看守故土墳塋者行地方官察其輸糧在先冊內載名者即斷歸民

如投充後輸糧者仍斷與旗人○八年

諭投充人生事害民者本主及該管佐領連坐本犯正
法妻孥家產入官罪不至死者本犯及妻孥入官嗣
後地方有司遇投充人犯罪與屬民一例責治欽此
○十五年題準嗣後有以投充旗下之人稱為
納糧之民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申之上司
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先稱不繫投充後報
投充者地方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月

巡撫罰俸三月○雍正三年議準投充之人私自為民後經發覺將同族之人誣攀為同祖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稍有產業誣告為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攀誣告之人從重治罪

一出征俘獲人口順治五年覆準俘獲人口有將其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仍令給還完聚賣主鞭責○九年題準陣獲人口準其贖回凡有贖人者令適親家屬領歸其身價兩家各取其

半○康熙三十年議準出征所獲之人有親戚
情願來旗完聚者不得作為奴僕有願回本籍
者聽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三

戶部

戶口下

一直省戶口總數順治十八年直省人丁二千一百六萬八千六百口。康熙六十年直省人丁二千五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有九口。雍正十二年直省人丁二千七百三十五萬五千

四百六十二口。乾隆十八年直省人丁三千八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四戶萬有三百五萬口

直隸人丁三百有七萬一千九百七十五戶九百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十有七口

盛京人丁五萬九千二百十有二戶二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口。山東人丁四百五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七戶一千二百七十六萬九千

八百七十二口○山西人丁百七十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七戶五百十有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口○河南人丁三百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八戶七百十有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口○江南江蘇人丁五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戶一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口○安徽人丁四百十有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五戶一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口○江西

人丁二百十有八萬五千一百九十五戶五
百有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口。福建人丁一百
十有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六戶四百七十一萬
三百三十九口。浙江人丁三百四萬三千七
百八十六戶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有八口
○湖廣湖北人丁百七十五萬六千四百二十
六戶四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口。湖南
人丁百六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一戶四百三

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口。○陝西西安人丁
百有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七戶三百八十五萬
一千有四十三口。○甘肅人丁百萬二千五百
十有八戶二百十有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口
。○四川人丁七十五萬七百八十五戶百三十
六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口。○廣東人丁百二十
四萬一千九百四十戶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二
百四十八口。○廣西人丁九十四萬三千二十

戶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十有九口。雲南人丁三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四戶百萬三千有五十八口。○貴州人丁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五戶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口。○

一編審順治五年題準三年一次編審天下戶口責成州縣印官照舊例攢造黃冊以百有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各設以長每遇造

冊時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依式開寫付該管
甲長該管甲長將本戶并十戶造冊送坊廂里
各長坊廂里各長將甲長所造文冊攢造送本
州縣該州縣官將冊比照先次原冊攢造類冊
用印解送本府該府依定式別造總冊一本書
名畫字用印申解本布政使司造冊時民年六
十以上者開除十六以上者增注○十一年覆
準每三年編審之期逐里逐甲察審均平詳載

原額新增開除實在每名徵銀若干造冊報部
如有隱匿捏報依律治罪。十三年覆準五年
編審一次。十五年議準各省編審人丁五年
一次造冊具題於編審次年八月內到部如不
照限題報者經管官照違限例議處府州縣編
審年分借名造冊科派者從重治罪督撫不叅
究一并議處。康熙十一年覆準直省編審槩
令繕疏具題。二十六年覆準編審闕額人丁

今該撫陸續招徠於下次編審補足。五十二年

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徵收
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
不加賦。五十五年覆準新增人丁欽奉

皇恩永不加賦令以新增人丁補足舊闕額數除向繫
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如一戶之內開除
一丁新增一丁即以所增抵補所除倘開除二

三丁本戶抵補不足即以親族之丁多者抵補
又不足即以同甲同圖之糧多者頂補其餘人
丁歸入滋生冊內造報。五十六年題準續增
人丁既不加賦將增丁之州縣官負議敘停止
又題準如有州縣將滋生人丁私行科派者
該督撫即行題叅。乾隆元年議準滋生戶口
每逢五年務須據實造報實力奉行不得視為
具文脫戶漏口。五年議定直省督撫於每歲

十一月將各府州縣戶口增減繕寫黃冊具奏
仍將奏明數目報部察覈彙奏。又題準造報
民數每歲舉行為時既近而自通都大邑以及
窮鄉僻壤戶口殷繁若每年皆照編審造報誠
恐紛煩滋擾直省各州縣設立保甲門牌土著
流寓一切臚列原有冊籍可稽若除去流寓將
土著造報即可得其數目令該督撫於每年仲
冬將戶口實數與穀數一并造報以免紛擾至

番疆苗界向不入編審不必造報

一清釐丁役順治四年題準編審人丁凡年老
殘疾並逃亡絕戶悉行豁免。十三年議準江
南通計州縣田地總額與里甲之數均分辦糧
當差豪戶不得多占隱役苦累小民其推收編
審悉照均田均役聽民自相配搭。又覆準屯
丁納糧準免民田重科。康熙五年覆準廣西
西隆州西林縣改歸內地停其編丁。三十五

年覆準雲南兵丁除本身外其兄弟親族等餘

丁悉令清出編入丁數輸稅○四十年覆準四

川東川府僻處極邊難與腹裏州縣一例編丁

應停其編審

雍正四年改
隸雲南省

○五十三年覆準廿

肅實在無業窮民編入丁冊免其納丁○五十

五年議準買賣地畝其丁銀有隨地起者即隨

地徵丁倘有地賣丁留與受同罪○雍正六年

覆準河東鹽池渠堰歲修大修既有動支之費

其鹽丁民夫永裁將丁夫編入民籍與民一例
差役。○七年議準廣西寧明東蘭二州以土改
流免其編審。○九年覆準停止廣西歸順州編
審。○十一年覆準滇省緬寧地方改土歸流停
其編入丁冊

一口賦直隸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三分至
二兩六錢有差民丁屯丁稅共四十二萬四千
四百四十四兩一錢九分八釐遇閏加徵一萬

六千二百八十兩九錢四分二釐五毫。○奉天府尹所屬人丁每口一錢五分至二錢有差遇閏不加徵。○山東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五分三釐九毫至七錢八分零有差共民屯丁稅三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兩八錢八分有奇遇閏加入地畝內徵解竈丁稅六千六百二兩六錢三分三釐有奇。○山西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一錢至四兩五分三釐零有差更名

國

初以明代各藩所占之田歸民墾
種曰更名田因有更名丁後同
屯丁口一錢

至三錢零有差共銀五十六萬三千七百十有
三兩九錢九分地差銀七萬八千二百九十三
兩二錢各有奇遇閏不加徵。河南布政使司
所屬人丁每口一分至二錢零有差收并衛所
口二分至一兩五錢有差共民丁稅十有一萬
三千百六十兩五錢七分六釐衛所丁稅六千
九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更名寄莊寄糧丁稅

百五十四兩四錢四分八釐各有奇遇閏不加
徵○江南江蘇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一分
四釐至二錢零有差別有科錢五文者共民丁
稅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三
釐有奇遇閏加徵千八百二十七兩二錢六分
一釐有奇軍丁稅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兩五錢
九分七釐有奇遇閏不加徵安徽布政使司所
屬人丁每口五分至五錢一分九釐零有差鹽

鈔口銀七釐四毫其民丁稅二十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兩八錢七分有奇遇閏不加徵衛所丁稅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兩三分有奇遇閏不加徵屯丁稅二十六兩六錢九分二釐二毫遇閏加徵二錢二分六釐寄莊丁稅八兩九錢六分一釐遇閏不加徵匠班丁稅三千八百七十兩三錢有奇遇閏加徵三錢三分七釐五毫○江西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三分二釐零至一

兩三錢四分六釐零有差鹽鈔小口口二釐六毫至九釐五毫零有差共民丁稅十有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兩有奇遇閏加徵千八百五十五兩有奇屯丁稅千三百二十六兩遇閏加徵二十三兩各有奇○福建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八分三釐九毫零至二錢九分一釐有差鹽鈔小口口一分四釐七毫至一分八釐一毫有差共民丁稅十有七萬五千有七十五兩四

分四釐七毫屯丁稅五千四百二十四兩七錢
六分五釐五毫各有奇遇閏不加徵。○浙江布
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二釐至五錢七分二釐
零有差別科米二合二勺至三升三合有差共
民丁稅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兩七分有
奇遇閏不加徵屯丁稅五百二十七兩六錢二
分三釐遇閏不加徵。○湖廣湖北布政使司所
屬人丁每口一錢五分四釐零至六錢四分三

釐八毫零有差共民屯丁稅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五錢四分有奇遇閏不加徵湖南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三分零至八錢三分五釐零有差共民屯丁稅七萬七千三十六兩四釐有奇遇閏不加徵○陝西西安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二錢共民屯丁稅二十四萬三百二十有三兩一錢五分有奇遇閏加徵八千七百二十七兩八錢三分有奇甘肅布政使司所屬人

丁每口二錢共民屯丁稅六萬一千九百四兩
三錢三分有奇分河東河西河東遇閏加徵二
千四百三十三兩七錢四分有奇河西遇閏不
加徵○四川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一錢二
分至五錢一分零有差共丁稅五萬六千九百
九十一兩八錢二分一釐四毫有奇○廣東布
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一釐九毫零至一兩三
錢二分六釐零有差共民丁屯丁黎丁稅十有

二萬三兩七錢九分有奇遇閏加徵五千五百
十有八兩四錢七分九釐有奇。廣西布政使
司所屬人丁每口一錢五分至四錢五分二釐
零有差共民屯丁稅四萬六千三百三兩一錢
有奇遇閏加徵三百二十四兩二錢。雲南布
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三分至五錢五分有差
共民站丁土步軍丁魚戶丁稅二萬九千三百
三十九兩一錢二分六釐新增威遠三圈蠻令

等村丁銀三十二兩新增貴州威寧州撥歸宣
威州丁銀三十四兩八錢遇閏不加徵。貴州
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一錢五分零至四兩
零有差共民丁夷丁稅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一
兩一錢二分有奇遇閏加徵六百六十三兩四
錢三分有奇

一丁銀攤徵康熙十一年覆準浙江所屬食鹽
鈔銀均攤入地丁內徵收。三十六年覆準浙

江匠班銀七千四百九十兩有奇均攤於通省
地丁下帶辦。三十九年覆準湖北匠班銀照
浙江之例歸入地丁徵收。四十一年覆準山
東匠班銀歸入地丁徵收。五十五年議準廣
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分攤每地賦銀一
兩均攤丁銀一錢六釐四毫不等。雍正元年
覆準直隸所屬丁銀均攤地糧之內徵收每地
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二錢七釐有奇。二年覆

準福建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分攤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錢一分二釐有零不等七地每兩徵丁銀八釐三毫至一錢四分四釐八毫零不等○三年覆準山東所屬州縣衛所各項丁銀皆攤入地畝內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一分五釐○四年覆準河南所屬丁銀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分一釐七毫六絲至二錢

七釐二絲零不等。○又覆準浙江各屬丁銀以通省之田畝均攤每田賦銀一兩均攤丁銀一錢四釐五毫。○又題準陝西西安所屬民屯更名地等丁攤入地糧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五分三釐。○又題準甘肅所屬有民屯更名監牧等丁河東地糧輕而丁多河西地糧重而丁少不能通省一例攤派河東每

銀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九釐三毫有奇遇閏
每銀一兩加徵銀一錢七分四釐八毫河西每
銀一兩攤丁銀一分六毫有奇遇閏不加徵。

又題準四川所屬丁銀向繫以糧載丁徵收經
年已久惟威州等十一州縣繫丁地分催自五
年為始亦令以糧載丁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
九斗六合零不等算人丁一丁徵收。五年題
準江南江蘇所屬丁銀在於各屬田地項下攤

徵省衛外衛丁銀在於各屬屯衛田地項下攤
徵安徽所屬丁銀在於各屬田地內攤徵各衛
所屯丁在於各屬屯衛田地內攤徵均每畝攤
徵丁銀一釐一毫至六分二釐九毫零不等又
婺源縣寄莊人丁又匠班銀均在田地內按畝
攤徵○又覆準江西所屬丁銀攤入田畝屯糧
內完納每地賦銀一兩合攤徵丁銀一錢五釐
六毫屯地每兩徵丁銀二分九釐一毫有奇○

六年題準長蘆利民等八場竈丁銀攤入各場
竈地徵收每畝徵銀六釐至一分不等。又覆
準奉天府所屬丁銀以入籍民人增除不定仍
照舊例丁地分徵不攤入地畝。又題準湖南
民丁及更名田丁屯丁各歸各縣攤入田糧銀
內徵收每地賦糧一石合攤丁銀一毫四絲至
八錢六分一釐零不等。又題準廣西所屬丁
銀就各州縣地畝分攤每地賦銀一兩均攤丁

銀一錢三分六釐零不等。○七年題準湖北各屬丁銀均勻攤入民賦及更名田地條餉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有奇。惟江夏等十九州縣向有重丁銀除抵減豁免外攤入地賦銀數多寡不等。江夏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派徵丁銀一錢一分九釐七毫嘉魚縣民賦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更名田每兩派丁銀六分六釐漢陽縣民賦田

每兩攤銀八分五釐六毫更名田每兩派銀五毫漢川縣民賦田每兩攤丁銀四分七釐更名田每兩派丁銀二分一釐三毫孝感縣民賦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八毫更名田每兩派丁銀一錢一釐二毫蘄水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丁銀八分二釐六毫黃安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一分八釐二毫黃梅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

八釐一毫廣濟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丁
銀一錢二分三釐八毫鍾祥縣民賦田每兩攤
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更名田及屯田每兩
派丁銀六釐二毫潛江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
兩攤丁銀一錢二釐七毫沔陽州民賦田及更
名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天門縣
民賦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更名
田每兩派丁銀九釐九毫荊門州民賦田及更

名田每兩攤徵丁銀一錢一分八釐八毫江陵
縣民賦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釐三毫更名田
每兩攤丁銀三毫石首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
兩攤徵丁銀一錢七釐一毫監利縣民賦田及
更名田每兩攤徵丁銀七分八釐七毫松滋縣
民賦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三釐九毫更名
田每兩攤丁銀三釐二毫棗陽縣民賦田每兩
攤丁銀九分五釐九毫更名田每兩攤丁銀九

分五釐九毫各有奇其餘各屬皆照一錢二分
九釐六毫零均攤○乾隆二年題準山東永利
等十場下剩一半竈戶丁銀全攤入各場竈地
徵收每畝徵銀一分四毫有奇○十年覆準山
西丁糧分辦貧民偏累尚多丁銀攤入地畝有
勢所難行者將太原等十八縣丁銀全數攤入
地畝每糧一石合攤丁銀一分八釐至二錢二
分二釐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四分七

釐九毫至三錢三分八釐零不等交城等十五縣丁銀一半攤入地畝寧鄉等二縣丁銀照下則徵收餘銀攤入地畝渾源等二州縣丁銀三分之一攤入地畝河曲縣丁銀十分之一攤入地畝吉州將無業苦丁攤入地畝變通攤徵其餘陽曲等二十四州縣或繫貿易民多輸丁為易農民不願代納或繫接山傍水地瘠民貧丁銀難於攤徵或繫地臨邊隅田多沙礮不便加

徵地糧或繫多徵本色丁徭最重額賦不能強
同仍照前丁地分辨別有陽曲等八縣屯丁徭
銀亦全數攤入屯地徵收。十一年

諭向來江西省每逢編審之年丁男之外又有婦女
蓋緣從前有鹽鈔一項分給小戶計口納鈔既有
婦女應徵之項則不得不稽其存亡增減是以入
於編審之內也今食鹽課鈔久經攤入地糧而該
省尚循舊例辦理朕思從前照鹽納價編審尚屬

有名今鹽鈔既已攤入地糧之內則是婦女已無
可徵之項何必存此編審虛名徒滋擾累嗣後編
審婦女著停止欽此○十二年題準福建臺灣府
官莊田園共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八畝零
每畝勻丁銀四釐一毫零至八釐六毫不等共
人丁銀三千六百六十五兩四錢勻入田園徵
收至各番衆所耕田地槩不完賦止就丁納銀
仍照舊完納毋庸攤入田畝

一新墾升科分攤雍正三年覆準山東布政使
司所屬州縣衛所各項丁銀均攤入地糧內徵
收其開墾地畝竝升科後遇五年編審之期合
一縣丁銀計新舊地銀按糧攤減各就一縣之
地均算。四年覆準河南丁銀攤入地畝嗣後
遇有報墾升科將丁銀隨年別行均攤。十一
年議準湖北於雍正七八九年各屬開墾田地
新升糧銀九千四百一兩四錢八分零抵減漢

陽等八縣重丁銀又新升糧銀內應派丁銀千二百十有八兩九錢有奇先盡鍾祥一縣攤減其江夏等十一州縣並漢陽等八縣未經抵足重丁銀八千三百有八兩全行豁免

一保甲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備書姓名丁數出則注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人數行李牲口幾何

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備書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雍正十一年覆準福建臺屬村莊居人流寓者多除自立產業兼有父母妻子者自有十家甲牌可稽其並無家室產業如佃戶傭工貿易之人取具業主房主鄰右保結附於甲牌之末彙報督撫稽察如業主房主鄰右保結匪人事發連坐先首者免罪○乾隆元年覆準江西設立

保甲城鄉鎮集人煙稠密之所按戶編察至窮鄉僻壤零星居住之民一村一莊止數家者難於編設令州縣官詳酌形勢妥協辦理勿任吏胥夤緣為姦擾累戶民其餘各省均聽該督撫自行酌量辦理○十一年覆準行令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將見行保甲門牌冊籍實力稽察其有倡為邪說斂錢作會以及往來無定行踪可疑之輩鄉保不得徇隱地方官立時察究○十

二年題準浙江玉環一山管轄島嶼飭令該管文武官弁會同清釐界址分立都圖排編保甲在畧民人分別是農是漁果是耕種農民準其居住如繫漁戶不許溷雜占居

一流寓異地順治十年題準凡外省流民附籍年久者與土著之民一例當差。康熙四年覆準罷職官負本身寄居各省者勒令回籍若本身既歿子孫有田土丁糧已入版圖者回籍附

籍聽其自便。十年定各省貧民攜帶妻子入蜀開墾者準其入籍。二十六年題準凡身隸奉天府版籍應順天文武鄉試中式者即令於奉天所屬州縣居住如有居住原籍並別省者該府尹察出送部褫革其入籍出任之人解任後居住別省該撫察明題叅仍令於奉天所屬地方居住如各省容留不行察出將地方官及該督撫一并處分。二十九年覆準川省民少

而荒地多有情願往川墾荒居住者子孫準入籍考試如中式後回籍並往別省居住者禁止

○五十一年奉

旨武官駐劄地方不許入民籍立產業其已立產業者令變賣回籍若身歿後有實不能遷移者督撫覈明具題○雍正元年覆準提督總兵官副將等均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即丁憂休致事故解退之後亦不許在彼處入籍居住此內或於任內

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督撫詳
晰具奏請

旨定奪叅將已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体致
事故解退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有欲在彼
入籍者皆許令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即準其入
籍居住田土丁糧與土著之民一例輸納○乾
隆二年覆準武職緣事革職果無原籍可歸如
任所地方安葬祖父墳墓其年已久不得已欲

在彼入籍者副將以上等官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參將游擊都司該督撫確察報部兵部再咨

詢該員原籍地方如果無產業宗族該原籍地

方官出具印結送部即準其任所入籍免回原

籍如繫假捏希圖逗遛任所者照例治罪押回

原籍其不行詳察出結之地方官照濫行出結

例議處守備以下革職微員如本籍果無戶口

墳墓取結報部聽其入籍當差○四年覆準貧

民入川墾地者聽其散居各府州縣佃種傭工
為餬口之計該督撫將姓名籍貫開造移詢各
原籍限文到三月內備造清冊回覆川省覈實
稽察其素非良善者逐回如實繫安分貧民無
力佃種者酌撥地畝給與牛具籽種耕墾分別
水田旱地及領墾年分報部升科自行傭工開
墾者聽其自便情願回籍者給與印票仍令造
冊存案其散往各府州縣佃種者責令佃主出

結貿易者市鄰出結依附親故者親故出結寄宿寺廟者留宿地主出結仍與土著同編入保甲互相覺察如有生事可疑之人許原出結人呈報並許鄉保鄰右人等首報仍令該地方官不時稽察如有失察者叅處○又覆準江南福建浙江府州縣內搭棚山居以種麻種靛煽鐵開鑪造紙作菰等項為資生之計者其間土著甚多亦有鄰省失業流寓之人著照保甲例按

戶排入編冊責成地主並保長出具保結呈送
州縣官據冊稽察倘居住星散不論棚數多寡
自為一甲互相稽察內有已置產業並願投認
絕戶丁糧入籍者皆編入土著同當差役至有
四五百戶以上者該管官即於棚居鄉壯內選
立保長甲長專司巡察仍於農隙時逐棚察驗
不得借端需索其見在有願回籍者聽仍將姓
名開除勿令復至若招引匪類潛匿編戶地主

保長不行首告者連坐該管官以失察議處○
又覆準廣東州縣有入山搭寮取香木春粉砍
柴燒炭為業者照保甲例編冊每寮給牌一張
令寮人互相保結擇老成謹慎者為寮長寮戶
聽其鈐束遇有遷移及續入者寮長及互結之
人將牌赴縣增除倘窩藏姦宄容隱不報者發
覺連坐寮長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至凡業
主招佃搭寮必將寮丁報官或繫官山前往搭

寮墾種者赴官報明察驗違者照盜耕田畝律
治罪山主照違令律治罪其墾種之地以十年
起科即與為業仍令州縣民壯每月巡察如有
匪類在山出入寮民能獲一名者賞銀三兩能
獲犯案之盜賊每名賞銀二十兩多獲者按數
加賞文武官弁不經心約束以致窩匪者照例
議處○又覆準吉林等處有直省百姓情願入
籍者準其入籍但不得容匿逃人重犯改換姓

名潛居其地必行詢各原籍咨覆到日於戶口冊內照奉天所屬民人每民徵丁銀一錢五分○五年議奏寄居奉天府流民設法行遣陸續令回原籍奉

旨情願入籍之民準令取保入籍其不情願入籍者定限十年令其陸續回籍○八年奏準山西陝西邊外蒙古地方種地民人甚多其間姦良難以分晰應設立牌頭總甲令其稽察即於種地民

人內擇其誠實者每堡設牌頭四名總甲一名如種地民人內有拖欠地租並犯偷竊等事及來歷不明之人即報明治罪如通同徇隱將該牌頭等一并治罪。十年題準粵省在臺灣人民情願挈眷者止許般取妻子令地方官取具鄰右保結照內填注名數如地方官不察明濶行給照照濫給印結例議處本人嚴加治罪。十二年題準挈眷赴臺灣完聚者地方官取具

鄰右保結將般取祖父母父母妻室子女幾名
口填注照內如乘機攜帶親族溷行給照者地
方官照濫給印票例議處本人嚴加治罪其親
族有暫時赴臺灣探視者開明姓名年貌呈本
籍地方官注冊仍填給印照定限五月回內地
銷照若屆期有疾病事故淹留者臺地印官於
回籍文內聲明凡州縣填照給文密封交本人
齎投厦防臺防二廳兩經拆驗易文封照交本

人親投臺屬廳縣驗明留照注冊有人照不符者逐回若由臺回籍亦照此察驗凡內外臺地給照銷案緣由月終通報督撫稽察歲終報部考覈○十三年覆準山西陝西邊外設立總甲牌頭令其專察不肖人等如有犯罪逃往蒙古地方行竊並情有可疑之人即稟明該管各官解回原籍該管各官於每年春秋二季取具總甲牌頭等並無容隱甘結注冊○十五年覆準

奉天府流民歸籍一案今已滿十年請將不願入籍而未經飭令回籍者令地方官確察實數速行辦理此外有無游手無業未經驅逐之人亦確察辦理並令奉天沿海地方官多撥官兵稽察不許內地流民再行偷越出口並行山東江浙閩廣五省督撫嚴禁商船不得夾帶閒人再山海關喜峯口及九處邊門皆令守邊旗員沿邊州縣嚴行禁阻庶此後流民出口可以杜

絕

一改正戶籍雍正元年議準山西等省有樂戶
一項原屬忠義之後其先世因明建文末以不
附篡立被害遂遭荼辱編為樂籍世世子孫不
得自拔為良民飭令各屬嚴行禁革令其改業
得為良民 又覆準浙江紹興府屬之墮民賤
辱已極實與樂籍無異行令削除其籍俾改業
自新與編民同列○七年

諭粵東地方四民之外別有一種名曰蜆戶即徭蠻之類以船為家捕魚為業通省河路均有蜆船生齒繁多不可數計粵民視蜆戶為卑賤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蜆戶亦不敢與平民抗衡畏威隱忍跼蹐舟中終身不獲安居之樂深可憫惻蜆戶本屬良民無可輕賤擯棄之理且彼輸納魚課與民相同安得因地方積習強為區別遂令飄蕩靡寧著該督撫等轉飭有司通行曉諭凡無力之蜆戶聽其住船自便不必強

令登岸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棚棲身者準其在於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同編列甲戶以便稽察勢豪土棍不得借端欺凌驅逐並令有司勸令蠶戶開墾荒地播種力田共為務本之人以副朕一視同仁之至意欽此○八年覆準江南蘇州府屬之常熟昭文二縣丐戶與浙江墮民無異族居沿海久陷沉淪準其削除丐籍同列編氓

一番民歸化彙入版圖者令專管官編立保甲

察緝匪類望日宣講

上諭以興禮讓。雍正十二年

諭聞四川重慶府地方昔年有成都府屬威茂等處蠻民每於冬初來此傭工春暖始歸歲以為常近來有等姦蠻自號大小頭目各攜婦女千百成羣前來重慶對岸搭房居住為娼流棍姦匪亦皆溷跡其中甚有關於地方風俗朕思此等姦蠻自應嚴行驅逐免致滋事但威遠等處回民多藉傭工度日若因此槩

行禁止不令出境恐失其生理又非情法之平著傳諭該撫轉飭地方官實力稽察除實繫傭工力作之人仍聽其往來居住外若攜帶不良蠻婦有闖地方風化者即行逐回交該管官約束不許出境將流氓棍等一并懲治欽此。十三年題準福建臺灣府屬彰

化縣生番一百九十九名彙入彰化縣版籍

歲貢

鹿皮折銀二兩
四錢彙入奏銷

○又題準廣西慶遠府屬之宜

山縣龍門司接界索潭等六村歸流土民一百

七十九口歸入宜山縣版籍熟田七十四畝

額

銀二兩六錢二分三毫遇閏徵銀二兩七錢九分七釐有奇升科徵本色米三石一斗六升七

合二歸入宜山縣管轄造入地丁奏銷○乾隆

三年題準臺灣府屬合番社向化生番男婦二

百八十五名附入臺屬版圖

歲貢鹿麋皮各一張雙價充餉

一安集流民順治十一年覆準各旗及富戶有

能捐貲安插窮丁者報部題請敘錄○十二年

覆準州縣官安插流民千名至五千名者準與

紀錄督撫總計通省名數議敘。康熙五年題
準地方官招集流民萬名者紀錄一次。七年
覆準見任文武大小各官有能捐貲遷移四川
流民歸籍每百家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家以
上者加一級五百家以上者加二級六百家以
上者加三級七百家以上者不論俸滿即升招
回之民責令地方官安插。乾隆元年覆準蒙
古人流移口外大通地方者稽察明白分晰安

插繫有原管之扎薩克者仍交與收管其別無管轄者交附近各部落安插將戶口細冊送理藩院其立有產業者地方官估直動支公項銀按數給與俾赴安插處所別立產業其原立產業交地方官經管如有民人情願承業者即照數定價歸項令其執業其無產業者大口賞羊六隻小口賞羊四隻酌量交附近各部落分別安插自清釐安插之後如有容留外來蒙古將

容留人治罪失察官叅處○三年題準閩人往
番年久準其攜帶妻子回籍如本身已故所遺
妻子等許其在番親戚故舊帶回若無親故許
將故父鄉貫族屬並隨帶人口書單交給船戶
齎回入口報明況弁轉報地方文武官按單點
驗將單轉發本籍令族屬保領如無保領及姓
名互異即行究治其所帶回妻妾不許別嫁以
杜拐販

一買賣人口雍正四年議準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已生子者男屬世僕永遠服役其女婚配悉由家主仍造清冊呈明地方官存案凡漢人買僕及婢女招配並投靠之人均書明文契呈地方官鈐印如有事犯驗明報官冊及印契照例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三